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于公司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康源”）系公司与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赤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与之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此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议案已经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润康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刘健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